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嘉豪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即伊前董事長林寬隆於民國76、77年間侵占伊所有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彙算後伊對林寬隆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,019萬2,201元之損害賠償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伊於81年12月28日經撤銷登記，被上訴人自85年8月28日起至106年10月26日止為伊之唯一清算人，明知伊對林寬隆有系爭債權，且林寬隆尚持有伊之股份100萬股可供執行，竟未對之提起訴訟及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處理委任事務顯有過失，林寬隆已於108年間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伊因而受有按上開股份每股淨值38.32元計算之損害，共計3,832萬元等情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一部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400萬元之判決。

二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次查上訴人之前董事長林寬隆自76年12月1日起至77年8月間止，將上訴人所有系爭股票侵占入己後出售得款1億2,908萬4,800元；上訴人於81年12月28日經撤銷登記，被上訴人自85年8月28日起至106年

10月26日止係上訴人之唯一清算人。上訴人雖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擔任清算人期間，明知伊對林寬隆有系爭債權，且林寬隆尚持有伊之股份100萬股可供執行，竟未對其提起訴訟及聲請強制執行，林寬隆已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被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顯有過失，致伊受有前揭損害等語。惟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。林寬隆係在訴外人林奇霏於107年3月30日經法院選派為上訴人之清算人後，始提出時效抗辯。足認被上訴人擔任清算人期間，系爭債權之請求權縱罹於時效，系爭債權及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，不能認為上訴人當然受有損害。又林寬隆對於上訴人有股本1,122萬4,490元及股利320萬645元之賸餘財產分派債權存在，縱認上訴人對林寬隆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上訴人仍得以之與林寬隆該賸餘財產分派債權相抵銷。上開賸餘財產係由林奇霏於其擔任清算人任內之108年12月17日始發放予林寬隆，則上訴人無法自林寬隆持股及其可領得之賸餘財產取償或主張抵銷，不能認係被上訴人處理清算人委任事務有過失。故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0萬元，為無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三、查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除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，視同自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。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擔任清算人期間，明知伊對林寬隆有系爭債權，且林寬隆尚持有伊之股份100萬股可供執行，竟未對其提起訴訟及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處理委任事務顯有過失，致伊受有3,832萬元之損害等語（見原審卷第62頁）。原審復認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乃未查明其有無

前揭法條所定視同自認或不視同自認之情形，遽謂上訴人主張上開事實為不足採，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